

# 中小学教育政策法规令

## 选 编

( 1949—1966 )

上 册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科学研究所



## 编 选 说 明

从一九四九年到一九六六年的十七年中，中共中央、国务院、教育部和其他有关领导机关，对中小学教育工作发出了大量指示文件，其中绝大部分正确地反映了这一历史时期的教育工作经验，今天看来，仍有积极的指导意义。为了适应中、小学总结历史经验和提高教育质量的需要，我们把这些文件汇集起来，选出与教育、教学工作直接有关而又较富现实意义的共一百二十九篇，编成本书，名为《中、小学教育政策法规选编（1949—1966）》，供中、小学干部和教师参考。

本书所选载的文件，都保持全貌，未加删节。有些文件中的有些提法，已不适用于当前情况，有的甚至在当时就是不正确的，请读者注意鉴别。

为便于阅读参考，所选文件，分类按年编排，有些文件的内容是综合性的，按其主要内容编入相应类别，有的编在其他类。

限于水平，编选工作难免有缺点错误，请读者批评指正。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科学研究所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

# 目 录

## 一、中小学教育重大政策法规

|                                                                       |        |
|-----------------------------------------------------------------------|--------|
| 钱俊瑞副部长在第一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要点（1949年12月30日）·····                          | （ 1 ）  |
| 关于1950年全国教育工作总结和1951年全国教育工作的方针和任务的报告（1951年5月18日马叙伦部长在政务会议上的报告）·····   | （ 8 ）  |
| 政务院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1951年10月1日）·····                                         | （ 18 ） |
| 马叙伦部长关于政务院公布改革学制的决定的谈话（1951年10月3日）·····                               | （ 25 ） |
| 关于第一次全国初等教育会议的报告（1951年11月28日）···                                      | （ 27 ） |
| 中学暂行规程（草案）（1952年3月18日颁发试行）·····                                       | （ 31 ） |
| 小学暂行规程（草案）（1952年3月18日颁发试行）·····                                       | （ 46 ） |
|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1952年工作计划要点（1952年9月5日政务会议批准）·····                            | （ 56 ） |
| 关于中、小学教育行政会议的报告（1952年9月17日）···                                        | （ 64 ） |
| 政务院关于整顿和改进小学教育的指示（1953年11月26日政务会议通过）·····                             | （ 70 ） |
| 全国普通教育与师范教育工作1953年的基本总结和1954年的方针任务（1954年3月15日教育部向全国文化教育工作会议作的报告）····· | （ 77 ） |
| 政务院关于改进和发展中学教育的指示（1954年4月8日）·····                                     | （ 93 ） |

|                                                                  |       |
|------------------------------------------------------------------|-------|
|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关于“中共北京市委关于提高北京市中、小学教育质量的决定”的通报（1954年8月7日） .....        | （9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中学教育工作汇报会的通报（1955年4月9日） .....                        | （10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减轻中、小学学生过重负担的指示（1955年7月1日） .....                     | （11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公布中学校历的命令（1956年4月6日） .....                           | （12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颁发小学校历的规定<br>的通知（1956年4月11日） .....                   | （12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当前提高中学教育质量中<br>几个问题的指示（1956年5月3日） .....              | （12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1956年普通教育和师范教<br>育的工作计划（1956年5月16日） .....            | （13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研究和解决目前教育工<br>作中存在的几个重大问题的通知（1956年9月11日） .....       | （143） |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关于在学生中提倡勤<br>工俭学的决定（1958年1月28日） .....              | （149） |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1958年9月<br>19日） .....                          | （153） |
| 中央关于讨论试行全日制中小学工作条例草案和对当<br>前中小学教育工作几个问题的指示（1963年8月<br>23日） ..... | （162） |
| 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 .....                                            | （171） |
| 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 .....                                            | （18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巩固提高耕读小学和农业  
中学的指示(1966年2月24日)……………(203)

## 二、教学工作

颁发中学暂行教学计划(草案)及中等学校暂行校历  
(草案)(1950年8月1日)……………(207)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关于改定中学政治课名称、教学  
时数及教材的通知(1951年6月23日)……………(215)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关于中学“政治课”略有变更的  
通知(1951年11月29日)……………(216)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关于“中学暂行教学计划(草  
案)”部分科目调整办法及高中地理科分别讲授中  
外经济地理的通知(1952年9月15日)……………(218)

颁发“中学教学计划”(修订草案)及“1953年8月  
至1954年7月试行中学教学计划(修订草案)的  
调整办法”(1953年7月22日)……………(219)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关于从1954年秋季起中学外国语  
科设置的通知(1954年4月28日)……………(227)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关于中学部分学科的设置、授课  
时数的变更及政治教材的通知(1954年7月5日)…(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初中不设外国语科的说明  
的通知(1954年11月13日)……………(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制发1955—1956学年度中  
学授课时数表的通知(1955年6月10日)……………(234)

关于颁发“小学教学计划”及“关于小学课外活动的  
规定”的命令(1955年9月2日)……………(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制发1956—1957学年度中



|                                                                       |       |
|-----------------------------------------------------------------------|-------|
| 学授课时数表的通知 (1956年3月19日) .....                                          | (25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中学外国语科的通知<br>(1956年7月10日) .....                           | (25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1956—1957学年度中、小学<br>实施基本生产技术教育的通知 (1956年7月<br>17日) .....  | (25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语文教学的几个临时办法<br>的通知 (1956年7月21日) .....                     | (25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恢复初中三年级音乐科的<br>通知 (1956年9月3日) .....                       | (26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1957年春季小学自然课本<br>和手工劳动、自然教学时间安排的通知 (1956年<br>9月15日) ..... | (261) |
| 关于中学教学研究组工作条例 (草案) (1957年1月<br>21日) .....                             | (26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增设农业基础知识课的通<br>知 (1957年3月7日) .....                        | (26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1957—1958学年度中学教<br>学计划的通知 (1957年6月8日) .....               | (265) |
| 公布“1957—1958学年度小学教学计划” (1957年7月<br>11日) .....                         | (27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1957—1958学年度中学<br>教学计划”的补充通知 (1957年7月15日) .....          | (27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中学、师范学校设置政治<br>课的通知 (1957年8月17日) .....                    | (274) |
| 关于明春是否停授汉语课问题的复信 (1957年11月                                            |       |

|                                                                              |         |
|------------------------------------------------------------------------------|---------|
| 19日 ) .....                                                                  | ( 282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1958—1959学年度中学教<br>学计划的通知 ( 1958年 3 月 8 日 ) .....                | ( 283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在中小学和各级师范学校<br>教学拼音字母的通知 ( 1958年 3 月 13 日 ) .....                | ( 292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在中学加强和开设外国语<br>的通知 ( 1953年 3 月 26 日 ) .....                      | ( 294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在中学加强和开设外国语的补充<br>通知 ( 1959年 4 月 11 日 ) .....                       | ( 296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停设高中和师范学校经济<br>地理的通知 ( 1959年 4 月 23 日 ) .....                    | ( 297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1959—1960学年度中小<br>学、师范学校教学工作几个问题的通知 ( 1959年<br>6 月 5 日 ) .....   | ( 298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如何计算学生的每天学<br>习时间等几个问题的答复 ( 1961年 4 月 14 日 ) .....               | ( 300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1961—1962学年度中等<br>学校政治课课程设置的和教学用书的通知 ( 1961年<br>8 月 22 日 ) ..... | ( 302 ) |
| 请加强对高三毕业班教学工作的领导 ( 1962年 4 月 13 日 )                                          | ( 303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加强珠算教学工作的通知<br>( 1962年 4 月 14 日 ) .....                          | ( 305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对小学开设外语课的有关<br>问题的意见 ( 1962年 7 月 30 日 ) .....                      | ( 306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中、小学上课时间的通知<br>( 1962年 9 月 12 日 ) .....                          | ( 308 ) |

|                                       |         |
|---------------------------------------|---------|
| <b>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中学数学课程安排的通知</b>        |         |
| ( 1962年12月22日 ) .....                 | ( 309 ) |
| <b>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小学学生写字教</b>        |         |
| <b>学的通知</b> ( 1963年1月23日 ) .....      | ( 310 ) |
| <b>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当前中学教学工作的几点</b>        |         |
| <b>意见</b> ( 1963年1月24日 ) .....        | ( 313 ) |
| <b>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坚持进行中小学校教学改</b>        |         |
| <b>革试验工作的通知</b> ( 1963年7月27日 ) .....  | ( 317 ) |
| <b>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实行全日制中小学新教学</b>        |         |
| <b>计划(草案)的通知</b> ( 1963年7月31日 ) ..... | ( 323 ) |
| <b>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调整和精简中小学课程的</b>        |         |
| <b>通知</b> ( 1964年7月14日 ) .....        | ( 337 ) |



# 一、中小学教育重大政策法令

## 钱俊瑞副部长在第一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要点

(1949年12月30日)

### 一、

这次会议是有成绩的。大家在会议上反映了各地区教育工作的情况和目前所存在着的问题，交换了关于老区与新区的教育工作中若干重要的经验，讨论了中央教育部1950年上半年的工作计划，并在创办中国人民大学和工农速成中学，改进北京师范大学，编审中、小学教材，争取团结改造知识分子等项问题上达到了一致的意见。

### 二、

**以老解放区新教育经验为基础，吸收旧教育有用经验，借助苏联经验，建设新民主主义教育**

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新教育是一个长期的奋斗过程。中国的新教育，正和中国的新政治、新经济一样，开始于二十多年前的老解放区（即当时的土地革命根据地），经过八年抗日战争与三年的解放战争，在毛主席的文教政策领导下，有了重要的发展，并积蓄了不少的经验，尤其在民众教育、知识分子的思想改造教育、农村小学教育等方面。这种新教育是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教育，其方法是理论与实际一致，

其目的是为人民服务，首先为工农兵服务，为当前的革命斗争与建设服务。

但这些老解放区的经验是长期农村环境与战争环境中的产物。现在全国的绝大部分都已解放，今后主要的任务将由战争转入全面的建设。在全国范围的建设任务前面，我们的教育必须根据共同纲领，以原有的新教育的良好经验为基础，吸收旧教育的某些有用的经验，特别要借助苏联教育建设的先进经验，建设我们的“以提高人民文化水平，培养国家建设人材，肃清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发展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为主要任务”的新民主主义教育。

**创办人民大学，培养建设人材，这是完全新式的高**

**等教育的起点。同时普遍创办工农速成中学，**

**把工农干部培养成知识分子**

为此目的，我们应当进行一系列的具体工作。在这些工作当中，包括我们在这次会上所讨论的、政务院所决定的创办人民大学的计划。创办人民大学的任务，是接受苏联的先进经验，有计划、有步骤地培养新中国的各种建设干部。参加这个大学学习的，不仅有青年知识分子，还要吸收工农青年和干部。这将是新中国的完全新式的高等教育的起点。

我们在这次会议上讨论了另一项极其重要的工作，就是普遍举办工农速成中学。我们要求全国的部队、机关、团体和学校都尽可能地为青年工农，首先是为多年参加革命斗争的青年和成年工农干部，办这样的速成中学。这批工农干部乃是我们祖国最宝贵的财产，我们必须负责将他们培养成为知识分子，培养他们负担建设任务。为着同样的理由，我们应该大量办理工人业余补习教育。

### **争取明年开始，进行全国规模的识字教育**

此外，我们还要作必要的准备，以便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识字教育，扫除文盲的伟大工作。毛主席说过：“从百分之八十的口中扫除文盲，是建立新中国的必要条件。”我们必须努力创设这个条件，以便工农大众易于掌握文化科学，作为斗争与建设的武器，作为巩固与发展人民民主专政的武器。在全国各个地区，应该着手准备识字教育的教材和组织群众中的师资，争取从1951年开始，进行全国规模的识字运动。

新中国教育的发展方针是普及与提高的正确结合，即在普及的基础上提高，在提高的指导下普及。普及当然以工农兵为主要对象，但是也不放松一般儿童教育的推广。在这样普及的基础上，从识字教育和基本政治文化科学教育，提高到较高级的科学技术 and 政治教育。

### **三、**

**老区教育，现在以巩固与提高为主，**

#### **解决师资、教材问题**

老解放区的教育，首先是中小学教育，在土地改革后有了大的发展。由于人力财力的限制，现在应以巩固与提高为主。在条件许可时，可适应群众需要作某些发展。应该认识：这是新的大发展的前夜。这个新的大发展，将构成必然会到来的文化高潮的重要部分。不作这个巩固与提高是不对的；在这一阶段不为明天准备大发展的条件也是不对的。

巩固与提高的关键是师资和教材问题的适当解决。现在师资的问题是数量不足，质量不足。由此提出了改进北京师



范大学和各地区大学中的师范学院或教育学院的任务，提出了改进各地师范教育的任务，提出了加强教员轮训和在职学习的任务，借以培养众多的称职的师资。

为了解决教材问题，这次会议决定了加强教科书编审工作的具体计划，我们一定要努力促其实现。

为了培养大批中级建设干部，中等学校在今后若干年内应该着重地向中等技术学校发展。

#### 四、

**新区教育工作的关键，是争取团结改造知识分子。此外，必须维持原有学校，逐步改善**

争取团结和改造知识分子是新区教育工作的关键。毛主席告诉我们“对于旧文化工作者，旧教育工作者及旧医生们的态度，是采取适当方法，教育他们，使他们获得新观点、新方法、为人民服务”。任弼时同志在“土地改革中的几个问题”的演说中说，对于一般知识分子，“民主政权应采取保护他们的政策，并且应当尽量争取他们为人民共和国服务。”“只要他们表示愿意服从民主政府法令，特别是土地法，不反对共产党的政策，愿为人民服务，不进行破坏活动，如有违法行为，甘受政府法律制裁，我们就可以让他们出来工作。可办各种训练班，训练技术和政治，慢慢改造他们，然后分配他们以适当工作。”我们必须坚决地正确地执行这个团结和改造知识分子的政策。我们应该防止减租和土地改革中对知识分子的曾经发生过的左的偏向，即排斥一切知识分子，停办大批学校。中国的知识分子大多数与土地有联系，他们在土地革命的斗争中是动摇的，但是他们的立场

是可以经过教育而改变的，我们必须事先向他们进行土地改革的教育，争取他们积极参加或支持土地改革的工作。

我们在新区应坚决执行维持原有学校，逐步作可能与必要的改善的方针。所谓维持就是每到一处，不许破坏损毁这些学校的设备房屋，让一般的原有教员安心教下去，然后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改善，决不要采取急进的冒险的政策。

对于失业的知识分子要设法安置。各地应该设法防止青年学生的大批失学，如有失学现象，应妥善解决。这是新区的一个重要问题，我们应该十分郑重地对待和处理这个问题。

## 五、

### 新区学校安顿后的主要工作，是进行政治 与思想教育

对新区学校安顿以后的主要工作，是有计划，有步骤地在教师和青年学生中进行政治与思想教育，其主要目的乃是逐步地建立革命的人生观。

这种教育是国民教育的一部分，其基本性质是新民主主义的，还不是社会主义的。这种教育首先要反对买办的、封建的、法西斯主义思想，建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但是为了建立和巩固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应当提倡和鼓励马克思列宁主义世界观和毛泽东思想的学习。这种提倡和学习，目的是在保证和贯彻目前历史时期的新民主主义建设，并不是要求立即实现社会主义。毛主席说：“我们既应把对于共产主义的思想体系与社会制度的宣传，与对新民主主义的行动纲领的实践区别开来。又应把作为观察问题研究学问处理工作的

共产主义的方法，与作为国民文化的新民主主的方针区别开来。把二者混为一谈，无疑是很不妥当的。”

根据各地经验，为了有效地进行政治思想教育，第一、理论学习必须密切结合学生的思想实际，即把理论学习作为改造思想的武器，改造思想作为理论学习的直接目的。第二、必需抓住重点。解决主要的思想问题。课程以少而精为原则，思想改造的基本点，在确立革命的人生观。第三、发扬自由思考，善于民主启发，正确运用批评与自我批评。第四、对不同的具体对象，发扬其本身思想中的正确或比较正确的成分，通过其自己的力量，里应外合地和逐步提高地克服其不正确思想，巩固与提高其比较正确的思想。第五、这种学习应当与自己参加劳动生产，参加群众斗争，参观解放军或工厂等活动结合起来，才能收到大的成效。

## 六、

### 积累经验，逐步改革旧教育制度

共同纲领规定“人民政府应有计划有步骤地改革旧的教育制度、教育内容和教学法。”这是一个艰巨的任务。改造旧教育和建设新教育是两个密切联系和不可分开的过程。前者要在后者的指导下进行，而新教育的建设也必须从旧教育吸取合理的成分。

旧的学制的改革是一个比较长期的过程，必须经过各级教育的不断改革，积累比较成熟的经验之后，才能有比较全盘的改革。我们不能性急。大学中学的课程必须继续改革。改革的重点是加强革命的政治学习，合理地精简现有课程。关键是打通教员思想。教学方法的改革，重点在于反对书本



与实际分离的教条主义，同时防止轻视基本理论学习的狭隘实用主义。必须坚决走向理论与实际一致。必须改善考试制度。学校的管理必须正确实行民主集中制。

## 七、

### **对中国人办的私立学校，一般采保护维持，加强领导，逐步改造的方针**

在目前条件下，我们对中国人办的私立学校除极坏者应予取缔或接管外，一般的应采保护维持，加强领导，逐步改造的方针。没有必要而随便命令停办或接管，是不妥当的。我们对成绩优良的私立学校应予以奖励或补助；对纯粹为谋利而设的私立学校，要予以整顿和改造，使之逐渐地能够实行新民主主义教育，实行民主管理与经济公开；对经费困难而办理成绩不坏的私立学校应给以补助。

## 八、

目前国家财政还很困难，但是我们是 有办法、有希望的。各级教育工作者的生活是艰苦的，我们在可能条件下，应设法改善他们的物质和政治待遇。对女教师应照顾其特殊困难。但我们教育工作者本身，在这伟大的时代，应该发扬艰苦奋斗的作风，具备全局观点和历史观点，充分认识自己任务的重大，百倍提高自己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培养和巩固从事教育工作的事业精神，克服一切困难，完成自己的光荣的历史使命。

# 关于1950年全国教育工作总结和 1951年全国教育工作的方针 和任务的报告

(1951年5月18日马叙伦部长在政务院第85次  
政务会议上的报告，并经同次会议批准。)

## 一、1950年全国教育工作的总结

1950年全国的教育工作，开始在中央统一领导下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我们根据当时有关教育工作的各种基本情况确定了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稳步前进的工作方针。

一年来，在上述方针下，全国教育工作有下列主要收获：

(一)明确规定统一的方针政策：本部于1949年12月召开了第一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确定了全国教育工作的总方针，强调指出教育必须为国家建设服务，学校必须为工农开门，明确了改革旧教育的方针和步骤与发展新教育的方向。去年6月召开了第一次全国高等教育会议，为高等教育的改革规定了正确的方向。9月召开了第一次全国工农教育会议，确定了现阶段工农教育的方针和实施办法。这样就使得全国教育工作者对自己的工作有了明确和统一的方针政策，有了一致努力的方向。一年以来，新区学校着重恢复与安定，并开始实行整顿和改造；老区学校则着重在巩固和提高，

并作适当的发展。据不完全统计，全国现有小学校395,000多所，学生2933万余人。中等学校共5,100余所，学生157万余人。在老区，如东北区、华北区及华东区的山东等地均有新的发展。中、小学学生中，工农子女不论城市与农村均有显著的增加，老区中小学，工农子女已占学生总数80%以上。全国现有公私立高等学校201所，在校学生12万8千余人，较1950年暑假增加10,000人。

（二）在全国范围内实行旧教育的改革：我们本着有计划、有步骤和谨慎地进行改革的方针，注意防止急躁、粗暴与拖延不改的两种偏向。其步骤为先从改革教育内容着手，开始进行改革课程、改编教材、改进教学方法、改变教学组织等一系列的工作。首先开展了革命的政治思想教育，取消了反动的课程；进而力求课程内容适合国家建设需要，并设法精简不必要的课程与教材。在高等教育方面，公布了高等学校课程改革的决定，并拟定了文法学院9个系、理工学院11个系、农学院4个系及专修科54种的课程草案。为改革全国师范教育，首先开始进行北京师范大学的改造，该校在行政领导、院系调整、课程教材教法方面，都进行了初步改革，并获得了成绩。全国中、小学的课程教材在语文、政治、史地方面有初步改进。

（三）发展和提高工农教育：首先是创办了中国人民大学，采用苏联经验和中国实际情况结合的方法，培养工农高等知识分子。该校已招收工农干部及知识青年2981人入学，分设本科和专修科，并开办了夜大学。一年来该校在教学制度、组织及教学方法上已经取得一定的良好经验。第一次全国工农教育会议，确定了举办工农速成中学，工农干部文化补习